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伊森新材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5 月,公司完成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1,001.25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3 年 4 月 17 日,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5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.25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001.25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5 月 17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(股转函[2023]1000 号)。



2023年5月19日（认购截至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,001.25万元。2023年5月23日，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和信验字（2023）第000023号）审验。2023年5月16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年5月29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3年第一次	中国银行	209148620626	401.89	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0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10,012,5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3,305.25
减：手续费	59.36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15,745.89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15,344.00
其中：	
1、支付职工薪酬	2,371,060.84
2、支付货款	7,644,283.16
四、期末余额	401.89

注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期末余额为利息。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